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51/2016

沙田區議會

修訂《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通過經修訂的《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撥款規則)(詳見附件一)。

2.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已於本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呈交經修訂的撥款規則給區議會考慮。

背景

3.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為本屆各區區議會發出撥款規則範本，以供各區議會參考。撥款規則主要包含(甲)有關運用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規則及相關表格，以及(乙)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

4. 總署的撥款規則範本中所包含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規則及相關表格的修訂，主要是文字上的修訂，現以本文件提交議員考慮。

5. 另一方面，獲准支出項目(見附件一附件 A)及財務準則則需因應各區的經驗、區情及公帑適當運用等因素而考慮新增/減少獲准支出項目，及調整各獲准支出項目的上限，因而需作較深入的討論。參考上屆區議會的安排，財常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於財常會轄下成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檢討沙田區議會撥款準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所發的有關區議會撥款指引及區議會實際運作情況，檢討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部分，並在完成檢討後向財常會提出建議。

修訂建議

6. 秘書處根據總署發出的撥款規則範本，建議修訂/增設下列的條文：

(a) 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見附件一附件 B 第(o)項)

為確保獲資助者在使用區議會撥款時會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建議增設下列條文：

“獲資助者必須確保獲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進行的項目(包括製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的規定。如獲資助者(包括其獲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其他相關人士)違反任何有關法例的規定，須就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b) 調整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可選擇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單據的核准活動撥款額下限由超過 10 萬元至無特定下限

(見附件一附件 C 第 4(c)項)

有關安排一方面可讓所有獲少於 60 萬獲資助者自由選擇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單據，增加獲資助者提交證明的彈性，同時亦鼓勵獲資助者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增加其付還申請的獨立性及公信力，亦減省秘書處處理付還申請的工作。建議修訂下列條文：

“就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10萬元但為少於60萬元或以下的活動~~而言，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但獲資助者可選擇提交這類報告，以代替按上文第 4(a)段所規定提交證明單據²，該報告應加入聲明，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本《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區議會可根據有關活動的具體規定以及第 4(d)段的規定，考慮每宗個案，並決定是否接納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²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須載列購買日期以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否則，便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帳單等，以補單據的不足。

7. 秘書處亦按照總署發出的撥款規則範本及區議會的實際運作情況，為撥款規則部分的條文作出文字上的修改，詳見附件二。

議決事項

8.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五及六段有關修訂撥款規則的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六年五月